

塔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塔河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塔河县财政局局长 柳志伟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6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总体背景与政策依据

本年度年初县本级预算经县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执行。上半年，受上级新增转移支付下达、县域重点民生项目落地、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刚性支出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原预算收支规模、支出结构已无法匹配当前工作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厅各类专项补助文件、县政府常务会议工作部署，为保障“三保”支出、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资金供给，统筹平衡全年财政收支，特开展 2026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新增一般转移支付等可用资金情况。此次预算调整可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 9506 万元，具体资金如下：

1、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26 年上半年，省财政厅分批次下达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297 万元，本次纳入预算调整：

(1) 第二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203 万元；

(2) 第二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893 万元；

(3)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201 万元。

2、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根据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存量资金情况，此次盘活存量资金 3264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414 万元（详见附表 1）。

3、收回低效闲置项目资金。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退回情况，收回年初预算项目资金 1445 万元（详见附表 2）。

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次动用 1500 万元，用于平衡收支缺口。其中 189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用于新增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二）调整资金安排情况。此次资金遵循优先保障基本民生、“三保”等刚性支出，聚焦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严控一般性支出原则，分类统筹安排（详见附表 3）：

1、人员经费类安排支出 4644 万元；

2、城镇基础设施与民生工程项目类安排支出 1263 万元；

3、运转保障经费类安排支出 3599 万元。

（三）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截至 7 月末，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7284 万元。较年初 16975 万元增加 10309 万元（详见附表 4），资金专款专用。其中，中央、省专项重大资金如下：

1、2026 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040 万元，用于塔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2、2026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663 万元；

3、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911 万元、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882 万元。

（四）新增一般债券及债券调整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情况。**截至 7 月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资金 9006 万元，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应急局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项目 735 万元；

（2）热力中心老旧楼房公共供热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292 万元；

（3）城管大队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项目 600 万元；

（4）顺通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895 万元；

（5）十室指挥部省道十八站至室韦公路十八站至塔河段改扩建工程 3000 万元；

（6）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粮食产能提升护岸工程 792 万元；

（7）热力中心供热老化管道及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1327 万元；

（8）再融资债券 1365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债券到期本金 1365 万元。

2、**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情况。**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盘活调整以前年度债券结余资金共 414 万元，调整使用情况如下：

(1) 安排塔河镇小区外楼梯雨棚改造项目 118 万元；

(2) 安排塔河镇锦绣西西侧平房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110 万元；

(3) 安排市政中心塔河镇镇内公共区域维修项目 186 万元。

此次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85191 万元，较年初批准的 161079 万元，增加 241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85191 万元，较年初批准的 161079 万元，增加 24112 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新增专项债券情况。截至 7 月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资金 15980 万元，全部按专项债券批复用途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塔河县诚惠热电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升级改造工程 7617 万元；

2、塔河县诚惠热电有限公司新建备用热源项目 8363 万元。

(二) 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截至 7 月末，收到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3 万元。较年初 45 万元增加 78 万元（详见附表 5）。

此次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7424 万元，较年初批准的 1177 万元，增加 162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9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7424 万元，收支安排平衡。

四、各单位申请调整政府采购情况

为提高各单位资金支出效率，防范资金支出出现串项等违规行为，按照 2026 年大兴安岭地区政府采购目录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申请调整政府采购标识共 234 笔项目资金，涉及 5111 万元(详见附表 6)，其中：1、调整政府采购由否调成是的有 43 家单位，涉及资金 3036 万元；2、调整政府采购由是调成否的有 56 家单位，涉及资金 2075 万元。

五、下一步财政工作落实措施

（一）强化收入征管。财税部门联动深挖税源，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加快各类补助资金拨付落地，确保应收尽收。

（二）严控预算执行刚性。坚持“过紧日子”，除民生、产业、应急项目外，一律不新增非必要支出，常态化清理沉淀资金。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乡村振兴、产业、基建专项实行全流程绩效监控，严格项目验收、资金拨付流程，杜绝挤占、挪用资金。

（四）筑牢财政运行底线。优先足额保障工资、养老、低保等“三保”支出，动态监控债务风险，确保全年财政平稳运行。

（五）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缩短资金滞留周期，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对低效资金及时收回统筹重新分配。

以上报告，请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审议

附件 1：2026 年度盘活部门财政资金存量明细表

附件 2：2026 年年初项目收回资金明细表

附件 3：2026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追加项目表

附件 4：2026 年新增省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附件 5：2026 年新增省专项明细表（政府性基金资金）

附件 6：2026 年各单位调整采购汇总表